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关联交易事项等情况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会计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萍女士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兼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兼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止。

二、关于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可对上市公司物业资源进行专业化整合，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各类国家机关主体密集出台多项支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023年1月16日